

证券代码：832906

证券简称：指安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06	指安科技	2022年4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二路9号1幢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及《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

（六）审议《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1800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按上述要求，拟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403,863.7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5,040,812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803,264.96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8:30-9:3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二路 9 号 1 幢 6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李莹

2. 联系电话：0571-88210122

3. 电子邮件：liy@zhiantec.com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